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党委组织部〔2017〕5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 实施细则

民主评议党员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措施。为进一步保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的先进性，提高师生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等有关党内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要求

基层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中央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来进行。要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方法步骤

以党支部为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 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党章党规，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尤其是“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增强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

2. 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党支部班子成员（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委和党员之间要广泛

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院系教职工支部要注意听取所在学科、系所党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学生支部要注意听取导师、思政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的意见；机关支部要注意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并负责汇总梳理本支部征求到的意见建议。

3. 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组织观念淡薄、道德品行失范，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等问题。管理和行政岗位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服务意识和能力不强、工作不实等问题；教学科研岗位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教风不正、学术行为不端等问题；学生党员主要看是否存在学风不正、表率作用不强等问题；离退休党员主要看是否发挥了正能量。

党支部班子要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列出问题清单。

4. 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

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直面问题、坦诚相见，又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5. 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会上，首先由党支部书记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然后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个人自评要摆出政治、纪律、品德、作用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

为保证会议质量，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通报党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党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6. 作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

会后，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上级党组织。

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各单位党组织要慎重对待，立足教育帮助，在充分沟通、掌握情况基础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后，再按规定处置。

三、组织指导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结合各单位实际，切实加强领导，指导和帮助基层党支部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明确工作要求、掌握方法程序，扎实开展工作。二级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都要参加1个以上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并进行点评。

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其对支部和其他党员的意见。出差或出国的党员，可以书面方式参加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对于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各单位党组织要把严格要求党员与关心关爱党员结合起来，把解决实际困难和增强党性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一步了解党员思想和工作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开展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完成。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7月12日